



清朝诤臣廉官孙嘉淦

□区吉利

孙嘉淦(g àn),字锡公,山西兴县人,历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,是清代敢言直谏的名臣。历任国子监祭酒、顺天府尹、河东盐政、左都御史、刑部尚书、吏部尚书、直隶总督、湖广总督。在其40余年的宦海生涯中,以突出政绩和敢于犯颜直谏而蜚声朝野。与《雍正王朝》中的孙嘉诚被年羹尧所杀不同,孙嘉淦70岁寿辰时,被乾隆皇帝赐御书“清班耆硕”匾。乾隆十八年,孙嘉淦逝于吏部尚书任上,终年71岁。皇上听说后,对大臣说:“朝中少一正人矣!”其子孙孝愉扶柩归里时,“铭旌归送者缟素如云,朝为之空,彰益门内外,车马填塞数十里,皆举音以过丧”。

忠诚事主 犯颜直谏

观孙嘉淦生平,似乎并无弹劾年羹尧一事,但说他直言敢谏却并非虚言。康熙驾崩之后,雍正承继大位,年届不惑的孙嘉淦,却敢给新皇帝上书,劝诫3件事:亲骨肉、停捐纳、罢西兵。大家知道,康熙末年“九王夺嫡”,八王爷人多势众,但最后雍正胜出,虽然为了笼络八王爷,雍正给他加官晋爵,但八王爷觊觎帝位之心不死,做了不少坏事,为了稳定地位,雍正剪除先帝八子、九子,虽是出于无奈,但毕竟落下了戕害兄弟之名。所以,孙嘉淦“和兄弟以笼民心、固帝位”之策,虽出于好心,但仍不免捅到了雍正痛处,引起满朝震动、龙颜大怒。当此危急时刻,雍正老师朱轼为之求情说:“嘉淦诚狂,然臣服其胆。”雍正思后亦笑说:“朕也服其胆。”就免他一死,保留了孙嘉淦在翰林院的工作,后来又擢拔他为国子监司业。此事过后,孙嘉淦声名日重,朝野倾服。后又因他有清廉之名,委之任河东盐政。在别人眼里,盐政是个肥差。孙嘉淦得此差,皇帝正用其长,为国把守财门。

治官“空饷” 自削廉银

河东盐政是河东盐池的主官,大都由封疆大吏兼任。雍正称帝后,河东盐政由陕甘总督年羹尧兼任,但他忙于军务,疏于管理盐政。孙嘉淦到任后,发现积弊甚重,连最低职位的官都要藏货纳贿。有的军政要员居官别处,却在此处领取养廉银,此种情况非在少数。孙嘉淦先查明河东盐池征收的公务管钱等银两计十万四千两,其中五万两上缴国库充饷,五万四千两用作养廉之用。孙嘉淦又将公务款登记册的案底找来,核算一年中的公务用款所需,远远低于五万四千两。也就是说官员们得到的养廉银实在是高得出奇。一个盐政的工工资比朝中的三品大员的年薪要多出三四倍。

己不正不能正人,改革先从自己身上下手,孙嘉淦将自己一年的养廉银一万三千两减去五千两,以为“留八千两尽可足用”,将运司(盐运使)养廉银一万两减去四千两;运同(盐官)养廉银三千两适中,则不需要削减。孙嘉淦对违制领取养廉银的西安将军、宁夏将军、四川副都统等很多官员,也统统削减。省出来的钱加上岁银五千两,一并充公计有两万两。为了防止“挪移侵蚀之弊”再次发生,孙嘉淦从整顿盐池财务入手,建制立章,取消了私设多年的“小金库”。



孙嘉淦之举符合实情,顺民意、保民生,促进了盐业的健康发展。同时,他的廉能之名更为卓著,盐官敬之,民众称颂。

载砖回乡 乾隆赐金

我们从小说、戏剧中看到过古代廉官退休,因怕乡亲嘲笑无能,以砖装箱,冒充银钱的故事。其实这样的事并非作家虚构,是有生活原型的,孙嘉淦就是这样的人。

孙嘉淦晚年,自觉精力不济,多次乞求退休。在他65岁那年,乾隆准许他告老还乡。

离京时,孙嘉淦让人上街雇了10辆马车,除将家里的杂物收拾打包外,又把堆置的砖头全部装入箱内,声势浩荡地走上返乡路。

于是有人将此事禀报乾隆,说他廉洁是假,贪财是真。乾隆一听,雷霆震怒,当即命人截堵孙嘉淦一行。让他上殿回话,皇帝问:“孙嘉淦,你一贯为官清廉,何以攒了几十箱金银财宝?”孙嘉淦回奏道:“臣为官30余年,朝廷的俸禄用于日常开销,所剩无几。箱子里除了皇上的一千两赏银,都是些破砖烂瓦,并无多少金银。皇上若不信,请亲自验看。”乾隆命人当场查验,竟真如孙嘉淦所说。

众人傻了眼,乾隆感动万分,说:“孙爱卿,你告老还乡,驮这些废砖头何用?”

孙嘉淦回答道:“臣做官多年,并未攒多少家私。如今两手空空返乡,百姓以为朝廷不体恤臣下,嘲笑臣为官窝囊。臣这样做,一者为给皇上争点光彩,二者可将砖运回老家,给土窑洞挂个砖面,臣住进去可以安度晚年。而这些来自皇城的砖,也可留个念想。”

乾隆感动之余,立刻降旨:见一驮砖头,给一驮银子。共计可换十几万两银子。

一生清廉的孙嘉淦虽然顿感皇恩浩荡,但仍不失其廉洁本色,忙说:“不可,不可!朝廷一草一木,均属国家,不能随意花费。臣用不了那十几万两银子,臣以为有一块砖头,给一两银子便足够了。”最终,孙嘉淦以五千块砖头换得五千两银子。孙嘉淦“砖头换银子”的故事在京城传为佳话。

柳敏:清廉为政

□黄勋会 秦跟安 秦建华

柳敏是运城解县人。9岁时父亲去世,柳敏侍奉母亲非常孝顺。不到18岁,柳敏就被朝廷征召为官,不久朝廷有关部门认为柳敏熟悉地方事务,就让他回到家乡担任河东郡郡守的副官。

柳敏虽然是河东本地人,但做事比较公正,不偏袒乡人,因此声誉较高,是地方上的实力派人物。

北魏末年,北方政权分裂为东魏和西魏。西魏统治中心在长安,不久大臣宇文泰废西魏皇帝自立,是为北周。东魏统治中心在邺城,不久高欢废东魏皇帝自立,是为北齐。东魏西魏时期,河东地区,是双方争夺的重点。

高欢占领河东,以河东为据点,频繁骚扰西魏,在与西魏作战中,占据优势地位。西魏大统二年,关中地区发生严重旱灾,粮食缺乏。宇文泰为了摆脱粮食危机和军事威胁,首先攻占弘农地区,此后又进攻河东地区。高欢不愿失去重要的军事据点,亲自率兵与宇文泰作战,遭受重创。河东等地被西魏占据,河东地区的实力派人物先后归附宇文泰,宇文泰依靠这些实力派人物稳固了对河东地方的统治,使得河东地区成为反击东魏和北齐的重要军事据点。

宇文泰占领河东地区之后,见了柳敏说:“我对得到河东地区并不高兴,最高兴的事情是得到你这个人才。”言下之意就是,如果你柳敏不归附我宇文泰,我虽然得到河东地区,但凭借柳敏在河东地区的威望,当地的其他实力派人物不服统治,河东地区随时可能失去。

柳敏归附西魏后,宇文泰任命他负责丞相府军事方面事务(丞相府官员为宇文泰自己委任,不是朝廷任命的)。不久,柳敏被推荐到户部任职,但仍然在丞相府兼职秘书之类的职务。每次宇文泰接见各方来客,都要柳敏出面接待;朝廷中有关的喜事和丧事礼仪制度,也让柳敏监督核实。

宇文泰虽然在战争中击败高欢,占领了不少军事重地,但在经济方面,宇文泰也深知关中地区经济萧条,赶不上富庶的关东地区。因此,为了富国强兵,宇文泰任命苏绰制定政策措施,柳敏协助苏绰工作。苏绰牵头制定了《六条诏书》,一是官员治理,而官员治理首要是廉政建设。二是教化老百姓。三是尽地利,发展农业生产。四是选官,不拘一格选拔人才。五是减轻刑罚,避免老百姓遭受无妄之灾,但对地方豪强违法乱纪要严厉打击,杀一儆百。六是均赋役。按照财产等级承担不同赋税。这六条措施的颁布执行,使得北周势力大增,最终灭了北齐。

柳敏参与制定《六条诏书》,功不可没,升官至礼部郎中;又封爵武成县子;另外他兼任师都督这一武官官职,去统帅本地乡兵。乡兵是北魏末年地方豪强自己组织的武装力量,乡兵平时生产,战时参战。西魏北周时期乡

兵逐渐纳入国家军队即府兵系统之中,成为国家军队的重要来源。柳敏统帅乡兵,是朝廷对其地方声望与家族声望的认可。

此后,柳敏军职又晋升一级为大都督(西魏北周时期,军阶十一级,大都督为第九级;师都督为第十级)。不久,柳敏母亲去世,柳敏十分悲伤,在给母亲办丧事的10多天中,头发和胡须都花白了。因为国家需要,柳敏没有为母亲守孝,他很快就被任命为吏部郎中,负责官员的任命。柳敏因为在办理母亲丧事过程中过哀而身体极度瘦弱,只有靠拄杖去办公。宇文泰感叹他孝敬之至,对柳敏特别加以赏赐。

西魏废帝二年,南朝梁元帝之弟武陵王萧纪在蜀称帝,然后率军沿江东下进攻江陵。梁元帝请求西魏解救。宇文泰认为夺取蜀地控制汉中的时机已到,派尉迟迥伐蜀。柳敏为尉迟迥军事参谋。占领四川盆地之后,柳敏官晋骠骑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,加散官侍中,旋即迁为尚书。赐国姓宇文氏,以示宠遇。

西魏恭帝三年,宇文泰实行新的官制制度,柳敏官拜礼部中大夫。在这一年宇文泰死,宇文泰之子、年仅16岁的宇文觉在其叔叔宇文护的帮助下取代西魏,为北周孝闵帝。宇文护独揽大权,诛杀重臣独孤信、赵贵等,朝中不少大臣争往依附。

柳敏并没有依附宇文护,新朝建立后,柳敏晋爵为公,后贬官为河东郡守。宇文护对柳敏没有痛下杀手,一方面柳敏与宇文护没有多大利害冲突;另一方面柳敏是地方势力代表,对这些人不好动手。

柳敏虽然一度回到朝中任职礼部,但很快就被调往郢州刺史。当时郢州处于战争前线,境内民族众多,治理不易。柳敏在郢州依据当地情况采取针对性政策,颇得当地老百姓拥护。

几年之后,柳敏被调回中央任职。离任之日,郢州官民为了感谢他,摆上酒菜和当地土特产在其路过之处等待。柳敏听到这个消息后,为了不接受当地老百姓的送礼,以示自己的清廉之心,改道回京师。

此后,柳敏长期负责礼部事务,后来还参与修订法律。但长期的劳累,使他积劳成疾,皇帝也去他家看望。隋朝建立后,柳敏被封为大将军,不久就因病去世,去世之前,要求他的儿子为其薄葬。儿子遵循遗嘱,把他的葬礼办得非常简朴,甚至连普通人家的都不如。

柳敏一生为人刚正不阿,勤于政事。每次上朝时,都很早起床准备,天一亮就出发。柳敏因为在中央各部门任职多年,对各部门的规章制度非常熟悉,凡有违背本部门规章制度的他都能勘正取中。

柳敏清廉之风,也影响到他的子孙。柳敏的孙子柳调,虽然办事能力欠缺,但他非常清廉,在隋朝末年官员多贪污腐败的环境之中,柳调这种操守深得当时有识之士的赞誉。